

#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 3 号 2242 室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	有关声明.....	21
九、	备查文件.....	27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中电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联投资	指	杭州易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菱柯资管	指	上海菱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电科技
证券代码	87411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智慧建筑、智慧工厂、智慧政务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客户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180,000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伟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 3 号 2242 室
联系方式	0571-87111185

#### 1、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智慧建筑、智慧工厂、智慧政务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客户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重视研发，并将软件开发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拥有 16 项专利技术、165 项软件著作权，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凭借较强的技术能力及创新能力，公司获得了多项奖项和荣誉，包括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2020-2021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第三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电子信息制造业新锐组三等奖、2019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 AIoT 创业项目二等奖、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证书、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等。

目前，公司具备较强的一站式方案综合能力，与传统的软件企业相比，公司在具备较强的软件设计研发能力的同时，拥有较强的信息系统建设工程设计与实施的能力，能够向客户提供涵盖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工程施工与运维服务等全过程的综合服务与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降低了服务过程中的软硬件调试兼容的时间成本和项目支出，提升了客户的用户体验。与传统系统集成企业相比，公司具备的信息系统开发能力使得发行人能够设计研发满足客户对软件产品的严苛的稳定性要求和多样的功能性需求。

同时，公司已成为行业内资质体系齐全且级别较高的企业之一，在项目承接方面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已经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

子和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CMMI3 等多项资质,具有较强的项目承接和执行能力。

## 2、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为智慧城市客户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近年来,政府对智慧城市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不断支持,国务院、发改委及各主管部门相继出台的一系列行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意见,推动了智慧城市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

## 3、主要业务模式

### (1) 服务与盈利模式

公司的服务流程主要为:通过市场开拓,了解业主单位的项目需求,根据业主对特定系统建设的要求和目标进行初步方案设计,参与招标或商务谈判。中标或谈判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对于通用型设备制定采购计划,采购相应设备进行检验;对于软件系统和定制化硬件设备,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后进行研究开发,组织相应研发规划、研发测试、开发项目验收等内部流程。公司完成软硬件设备集成安装及系统测试进行系统的试运行,最终完成竣工验收,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运行维护、产品升级等服务。

###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各类设备、施工材料等。公司根据合同订单情况进行“按需采购”。在销售合同签订后,公司技术中心根据项目要求和成本预算提出硬件设备与软件产品的工程采购计划,明确采购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模块、具体用途等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按照工程采购计划,根据项目进度需要下达采购申请单,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单的要求进行市场询价及供应商比较,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多维度比较后选择供货商,经采购经理等主管人员批准后签订采购合同,完成相应硬件的采购。

###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以及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相应合同。公司业务部门深入了解市场动向,充分发掘优势领域客户需求,寻求合作机会,根据政府公开平台信息,确定重点跟踪的项目,第一时间获取招投标动态。在参与投标之前,公司内部先行对招标项目进行内部评估,汇总项目的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后,综合评估项目成本、工期、技术要求、付款周期等因素,若通过内部评估,市场部立即配合业务部门进行系统方案的设计和产品设计,制定标书并组织投标。

### (4) 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自主研发,建立了完整的研发管理体系,研发人员具有电子信息工程、软件工程、工业设计、自动化等相关专业背景,研发目标紧密切合市场,以目标行业及终端用户的业务需求为导向,具体研发流程包括:

①研发项目导入环节,由市场部门组织调研,收集用户使用过程中提出的各类需求、客户建议与反馈,研发项目管理组结合科技发展前沿和公司技术特点,进行研发项目导入和需求调研。

②研发立项环节,由研发项目管理组编制《技术方案》,设计相关软硬件产品原型,进行研发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并形成书面报告,通过立项明确研发项目方案,编制研发计划,分

配研发任务。

③研究开发环节,立项完成后全面开展研发工作,成立研发项目组确定产品的版本需求,进行设计、研发、测试,并组织人员对产品进行内部评测,确认产品达到立项要求。

④验收环节,产品研发成功后进行试运行,由项目管理组完成验收报告。

⑤后续管理,进行产品发布,项目组根据市场反馈和产品跟踪评价,对产品进行持续的研发、改进和升级,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确保公司产品持续满足客户需求。

#### 4、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智慧城市客户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一般以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形式开展,主要服务的细分领域包括智慧建筑、智慧工厂、智慧政务等。此外,在项目质保期结束后,公司还为既有客户提供系统运维服务。

###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455,669,681.95	611,712,183.08	585,205,990.06
其中：应收账款（元）	148,991,092.87	157,451,010.93	147,859,655.74
预付账款（元）	17,955,434.70	11,276,322.10	28,750,452.28
存货（元）	129,385,232.85	303,154,060.74	305,528,094.05
负债总计（元）	284,446,908.83	420,311,219.20	402,912,853.0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51,243,510.70	172,358,673.24	138,774,04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1,222,773.12	191,400,963.88	182,293,13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1	3.81	3.63
资产负债率	62.42%	68.71%	68.85%
流动比率	1.39	1.33	1.31
速动比率	0.94	0.60	0.5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00,330,674.73	252,114,168.28	124,669,14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4,609,214.51	22,315,106.26	-9,107,826.84
毛利率	22.08%	28.96%	17.45%
每股收益（元/股）	0.69	0.44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50%	12.27%	-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63%	11.29%	-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99,092.15	41,363,479.39	-52,745,797.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82	-1.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0	1.37	0.82
存货周转率	1.59	0.82	0.34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23]739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2021 到 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波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从事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项目的竣工与否对全年业绩影响较大，公司部分主要项目未能在

2022 年底如期完成竣工验收，因此项目收入无法确认导致 2022 年收入及净利润有所下滑。公司 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466.91 万元，净利润为-910.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滑，主要是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影响，公司部分主要项目验收进度不及预期所致。具体而言，公司“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车辆段、停车场工区项目”、“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 EPC 第 2 标段隧道机电工程”等大型项目均在上半年完工并完成验收准备，但受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安排影响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因此导致项目收入未能在 2023 年 1-6 月完成确认，导致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08%、28.96%和 17.45%。2022 年与 2021 年综合毛利率相比提高 6.88 个百分点，各项产品毛利率均有提高。2022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2 年收入占比较高的项目成都市环城生态智慧绿道项目因软件开发占比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所致，该项目 2022 年确认收入 3,648.56 万元，占当年收入比为 14.47%，毛利率为 52.61%，显著拉高了当年的平均毛利率。2023 年 1-6 月公司完成的主要项目以智慧工厂安装工程为主，硬件及施工占比较高，软件占比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42%、68.71%和 68.85%，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期末未付供应商的账款余额和预收客户的款项余额较高所致。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上升 6.2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负债总额增加了 135,864,310.37 元，增长比例为 47.76%。合同负债增加了 134,261,991.54 元，增长比例为 262.82%，主要由于 2022 年公司在手订单较好，新开工项目较多导致预收账款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和 2022 年末差异较小。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1.33 和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0.60 和 0.55，均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增加 132,995,083.89 元，主要由合同负债增加了 134,261,991.54 元，而流动资产余额增长了 157,606,314.55 元，两者同步上升，故造成了 2022 年流动比率下降；同时由于 2022 年存货增长了 173,768,827.89 元，流动资产剔除存货的影响后，较流动负债增幅较小，故速动比率 2022 年降幅较流动比率更多。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 2022 年末差异较小。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0、1.37 和 0.82，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0.23 次/年，变动幅度较小。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受收入季节性波动影响，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相对较少，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快速下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9、0.82 和 0.34。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同比降低了 0.77 次/年，降幅 48.08%，主要由于 2022 年项目验收不及预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同步下降，营业成本降幅为 23.47%；同时较多未验收项目导致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大幅上升 134.30%，从而导致 2022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受收入季节性波动影响，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相对较少，同期确认的主营业务成本也较少，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快速下降。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目的在于利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进而有效加速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实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4名。

### 1、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是否新增投资者		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1	长兴久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4.98%	否	-	500,000	500.00
2	杨泽敏	是	否	24.31%	是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	400.00
3	章晓峻	否	是	-	是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50.00
4	梁伟军	否	是	-	是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50.00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长兴久泰、杨泽敏、章晓峻、梁伟军。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1）长兴久泰

本次发行对象中，长兴久泰为公司前十名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前持有公司 4.98% 股权，公司董事戴茂余为长兴久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兴久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兴久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1AQE5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茂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6 层 611-3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久泰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戴茂余	4,800,000	4,800,000	16.00%
2	苏宽慧	4,800,000	4,800,000	16.00%
3	张绍栋	4,800,000	4,800,000	16.00%
4	熊明华	2,280,000	2,280,000	7.60%
5	邱庆	1,200,000	1,200,000	4.00%
6	丁颖霞	1,200,000	1,200,000	4.00%
7	费卡	1,200,000	1,200,000	4.00%
8	张红	1,200,000	1,200,000	4.00%
9	马璐	1,200,000	1,200,000	4.00%
10	杨晓蓉	1,200,000	1,200,000	4.00%
11	吴熹伟	960,000	960,000	3.20%
12	王毅	900,000	900,000	3.00%
13	钱峻英	600,000	600,000	2.00%
14	郁文良	600,000	600,000	2.00%
15	许静君	600,000	600,000	2.00%
16	王卫东	600,000	600,000	2.00%
17	沈慧英	600,000	600,000	2.00%
18	邵媛英	600,000	600,000	2.00%
19	王光军	360,000	360,000	1.20%
20	俞培元	300,000	300,000	1.00%
<b>合计</b>	-	<b>30,000,000</b>	<b>30,000,000</b>	<b>100.00%</b>

## 2) 杨泽敏、章晓峻、梁伟军

本次发行对象中，杨泽敏、章晓峻、梁伟军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其中，杨泽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章晓峻、梁伟军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章晓峻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伟军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2)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系

发行对象长兴久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戴茂余为公司董事。

发行对象杨泽敏、章晓峻、梁伟军均为公司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系。

### (3) 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其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签订的《关于符合认购资格要求的声明及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81元/股，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4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020年公司发生过股权转让，由杨泽敏将其持有的250万股转让给长兴久泰。根据转让双方于2020年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2023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价格调整的确认》，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10.00元/股。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价格10.00元/股为公司综合考虑前次股权转让价格、每股净资产、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当前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各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和磋商后最终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

##### 2、不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明确。本次最

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长兴久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0	500,000
2	杨泽敏	400,000	400,000	300,000	400,000
3	章晓峻	50,000	50,000	37,500	50,000
4	梁伟军	50,000	50,000	37,500	50,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375,000	1,000,000

###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应当参照执行全国股转系统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持有股票限售的规定。”

《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次发行对象中，杨泽敏、章晓峻、梁伟军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杨泽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需要遵守《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 2、自愿限售情况

杨泽敏、长兴久泰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签署承诺函，承诺自中电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章晓峻、梁伟军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签署承诺函，承诺自中电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因此，根据上述法定限售和自愿锁定的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自愿锁定，自愿锁定期满后，长兴久泰可全部解限售，杨泽敏、章晓峻、梁伟军将按照相关法规分别执行法定限售。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不涉及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中电科技，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0,000,000.00 元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日常经营性采购款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性采购款。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包括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以项目制的形式展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大量垫资，而资金回笼往往需要经过项目验收、审计结算等过程，因此，随着业务发展及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还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

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 6 人，不超过 200 人，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略有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有所优化，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有所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易联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泽敏，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未发生变化，未增加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易联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泽敏，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易联投资	25,480,000	50.78%	0	25,480,000	49.79%
实际控制人	杨泽敏	12,200,000	24.31%	400,000	12,600,000	24.6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敏直接持有公司 12,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4.31%，杨泽敏通过控制易联投资及菱柯资管，间接控制公司 35,48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 47,6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95.02%。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敏直接持有公司 12,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4.62%，杨泽敏通过控制易联投资及菱柯资管，间接控制公司 35,48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 48,0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93.94%。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泽敏，未发生变更。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兴久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泽敏、章晓峻、梁伟军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3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认购数量：长兴久泰同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 50 万股；杨泽敏同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 40 万股；章晓峻同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 5 万股；梁伟

军同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 5 万股。

(3) 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打款截止日前将其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的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均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以及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乙方签字确认；

(3) 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存在自愿锁定承诺，除法定限售要求外，乙方已对所持全部中电科技的股份作出自愿锁定承诺，自愿承诺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负法律责任，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之义务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约定之有效期届满；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

若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股转系统终止审核，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全国股转系统审核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股转系统终止审核，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

本次甲方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如甲方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继续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交易。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认购方已缴纳认购款，除认购方另有书面通知，发行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内 10 个自然日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 8. 风险揭示条款

(1) 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2) 在认购公司股票之前，投资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投资方还应特别关注公司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财务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等风险。投资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公司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甲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乙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 （2）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裁决。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钟铁锋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梁磊、卢增桐、陈达远、陈钧
联系电话	021-35082000
传真	021-35082539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奂佶、匡彦军
联系电话	010-59572091
传真	010-65681022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晶晶、项巍巍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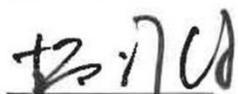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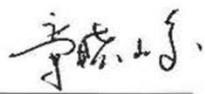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泽敏



章晓峻



梁伟军



戴茂余



丁益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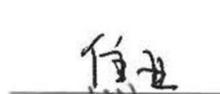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徐振滔



黄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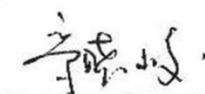


焦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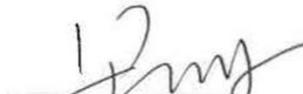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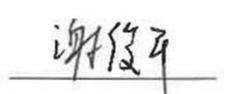
杨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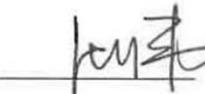
章晓峻



梁伟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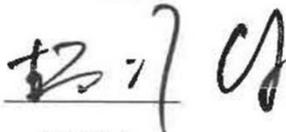


谢俊平



张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泽敏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实际控制人：   
杨泽敏

控股股东签名：

控股股东盖章：杭州易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泽敏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 13日

###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钟铁锋  
钟铁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廖笑非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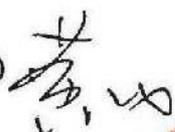
2023年11月13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信授字（法）【2023】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奂信

金奂信

匡彦军

匡彦军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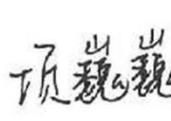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37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晶晶

项巍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九、备查文件

-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3、《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824号）
- 4、其他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